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交易
室內裝潢合同

室內裝潢合同

於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與鄭州華晟實驗室訂立室內裝潢合同，據此，鄭州華晟實驗室已委聘北京承達為承建商，以就鄭州第十三大街的檢驗實驗室及辦公區域進行室內裝潢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2,78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華晟實驗室由華晟醫學科技全資擁有，而華晟醫學科技由江河源、四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漳州股權投資分別持有約69.92%、約11.19%、6.29%、4.00%及2.60%以及約6.00%權益。江河源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持有85%權益，並由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持有15%權益。因此，鄭州華晟實驗室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室內裝潢交易及2021年5月室內裝潢交易為北京承達與劉先生的聯繫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檢驗實驗室及辦公區域已或將進行室內裝潢工程而訂立的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與鄭州華晟實驗室訂立室內裝潢合同，據此，鄭州華晟實驗室已委聘北京承達為承建商，以就鄭州第十三大街的檢驗實驗室及辦公區域進行室內裝潢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2,78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

室內裝潢合同

室內裝潢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鄭州華晟實驗室
- (2) 北京承達

主題事項

根據室內裝潢合同，鄭州華晟實驗室已委聘北京承達就鄭州第十三大街的檢驗實驗室及辦公區域進行室內裝潢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3,030平方米。項目範圍及材料供應模式可由鄭州華晟實驗室根據實際工程進度進行調整。

期限

室內裝潢工程的期限為68個曆日，包括休息日及法定假日，惟可能因不可抗力或材料設計變更而導致任何延誤。室內裝潢工程的動工日期為鄭州華晟實驗室向北京承達發出有關書面通告之日。室內裝潢工程的竣工日期為鄭州華晟實驗室完成及通過竣工驗收之日。

代價

應付北京承達的代價為人民幣12,780,000元，可根據實際工程竣工金額及室內裝潢合同隨附材料單價表所載的材料單價而作出調整。

代價由鄭州華晟實驗室與北京承達參考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及／或刊發的相關標準及行業定價標準(包括《河南省通用安裝工程預算定額》及《河南省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2016年版))，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支付條款

鄭州華晟實驗室將按以下方式向北京承達分期支付代價：

- (1) 每月應向北京承達支付進度費。於鄭州華晟實驗室審核並確認後，所支付有關進度費應達到每月已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價值的70%；
- (2) 於所有室內裝潢工程完成並經鄭州華晟實驗室確認後，所支付進度費應達到已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價值的85%；
- (3) 於訂約雙方結算及協定已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最終總價值後(結算及協定過程將於鄭州華晟實驗室完成及通過工程竣工驗收且主題場所交付予鄭州華晟實驗室之日後開始)，所支付進度費應達到已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最終總價值的97%，並須於結算及協定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及
- (4) 經鄭州華晟實驗室確認的已進行室內裝潢工程總價值3%的缺陷責任相關保證金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5日內支付。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自鄭州華晟實驗室確認並以書面驗收所有室內裝潢工程起計為期兩年。

訂立室內裝潢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室內裝潢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室內裝潢交易將增加本集團業務量；及(iii)室內裝潢交易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商業樓宇及酒店提供專業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i)香港提供的改建、加建及建築工程；及(ii)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產生收益。

有關室內裝潢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承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高級住宅物業、商業樓宇及酒店提供室內裝潢工程。

鄭州華晟實驗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及試驗開發以及提供實驗室檢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華晟實驗室由華晟醫學科技全資擁有，而華晟醫學科技由江河源、四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漳州股權投資分別持有約69.92%、約11.19%、6.29%、4.00%及2.60%以及約6.00%權益。江河源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持有85%權益，並由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持有15%權益。因此，鄭州華晟實驗室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室內裝潢交易及2021年5月室內裝潢交易為北京承達與劉先生的聯繫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檢驗實驗室及辦公區域已或將進行室內裝潢工程而訂立的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裝潢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劉先生因在室內裝潢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室內裝潢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室內裝潢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並投票贊成與室內裝潢合同有關的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室內裝潢合同」	指	鄭州華晟實驗室與北京承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合同，其內容有關委聘北京承達為承建商，以就鄭州第十三大街的檢驗實驗室及辦公區域進行室內裝潢工程
「室內裝潢交易」	指	室內裝潢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晟醫學科技」	指	南京江河華晟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河源、四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漳州股權投資分別持有約69.92%、約11.19%、6.29%、4.00%及2.60%以及約6.00%權益
「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1年5月室內裝潢交易」	指	北京承達與長沙江河華晟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室內裝潢合同項下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公告
「劉先生」	指	劉載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承達」	指	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室內裝潢交易及2021年5月室內裝潢交易

「漳州股權投資」	指	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鄭州華晟實驗室」	指	鄭州江河華晟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晟醫學科技全資擁有
「鄭州第十三大街」	指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經開第十三大街3號1#6層南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